

股票代號：8027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4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5
五、本公司第八~九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6
六、2022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七、202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九、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2022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54
五、董事持股情形	56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分派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第八~九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八案：本公司修訂 2022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2018 年 06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4 億元整，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共計 4,000 張，共計轉換普通股 9,483,642 股，轉換率為 100%，該公司債並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2022 年 07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10 億元整，截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共計 0 張，共計轉換普通股 0 股，尚剩餘 10,000 張未轉換，轉換率為 0%。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3 年 03 月 07 日決議通過，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0,750,000 元以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2,250,000 元，上述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配盈餘。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3 年 03 月 07 日決議通過 2022 年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0030115 元，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195,544,786 元，訂定 2023 年 04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2023 年 05 月 19 日發放。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八~九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回收股數為 989,000 股，買回金額為新台幣 51,705,794 元，平均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52.28 元；本公司第九次買回庫藏股回收股數為 1,490,000 股，買回金額為新台幣 82,534,958 元，平均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55.39 元，該股數已於 2023 年 04 月 14 日註銷，目前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3,000 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1.83%。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 頁)。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 2022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留用對公司有重大貢獻之員工並兼顧激勵員工之效，修訂本公司 2022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且提股東常會報告，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18~35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建議如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135,052
加(減)：202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註 1)	929,9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28,4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836,599
加：2022 年度稅後淨利	390,789,306
減：法定盈餘公積	(39,149,085)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25,224,795)
可供分配盈餘	395,252,0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2.0030115 元)	(195,544,7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707,239

註 1：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註 2：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2.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第 7 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834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64.84 元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之 50%，

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新台幣 32.5 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

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與激勵員工為目的觀之，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834,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不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之 5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 17,347$
千元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 2023 年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 0.18$

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26,972 千元，因公司帳上尚有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17,347 千元(依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盤價計算，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應沖抵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9,625 千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27,105 千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對公司營運有正面助益。

5. 上述相關後續之應行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到民國 115 年 0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6~37頁)。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於2023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後，對股東說明當選董事(包含代表法人之自然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所需，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8頁)。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叁、附件

【附件一】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鼓勵，茲就 2022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2023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歷經數年的沉潛及鍛鍊，已完成跨越 IC 封測、晶圓級封裝、系統級封裝及 FPC 製程等數種產業設備的主要供應商。2022 年儘管全球仍受 Omicron 變種病毒威脅，然因疫苗覆蓋率已高，病毒致病力減弱，住院及死亡人數並未呈大幅上升，歐美各國於 2022 年上半年陸續撤除管制措施，亞洲國家亦於下半年解除邊境管制，除中國大陸外，疫情對經濟活動影響已明顯淡化。疫情蔓延後推升宅經濟應用與 5G、AI 等新產品技術需求全面爆發，晶片短缺推動 HPC 與車用市場需求，半導體產業迎來罕見產能供不應求盛況，各廠相繼擴大資本支出、積極擴充產能，刺激製造設備銷量成長，全球半導體廠 2022 年上半年資本支出持續創新高，本集團也在上半年迎來歷史性的營收成長與獲利新高。

然而 2022 下半年在景氣過熱、變種病毒、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又隨著俄烏戰事持續進行，推升全球通膨壓力，各國央行開啟史無前例的緊縮週期，一改過去寬鬆貨幣政策的資金環境，許多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利率走升抑制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意願，全球經濟需求於下半年明顯降溫，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綜上所述本集團 202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22,998 元，較 2021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544,782 仟元，成長約 26.65%；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390,789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3.9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編制預算係供內部經營管理之用，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222,998	2,544,782
	營業毛利	1,124,060	854,522
	稅後淨利(損)	390,135	244,14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8	8.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2	12.57
	營業(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94	31.20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96	30.46
	每股盈餘(元)	3.94	2.62

(四) 集團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發費用	208,505	159,650
營業收入	3,222,998	2,544,782
比率(%)	6	6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半導體生產設備之研發，並在雷射打印、雷射微加工及電漿微加工等設備上深耕多年，並持續獲得客戶信賴及大幅度採用。未來研發重點如下：1. 高階晶圓級雷射切割技術。2. 高階晶圓級雷射、電漿混合微加工技術。3. 高階基板級封裝雷射微加工技術。4. 晶圓級電漿微蝕刻技術。5. 半導體及 Micro Led 相關檢測設備的技術。6. ABF 大載板製程技術。7. 第三代半導體應用技術。本集團已成為主要雷射設備供應鏈，並已被認證合格且應用於 5G 與高速運算晶片製程，預計可帶來營業額增長。除此之外，持續因應微小尺寸之客戶產品需求，整合雷射、電漿及光電檢測之技術，不斷進行橫向及縱向多角化整合經營，並致力於產業多樣化及產品多樣化發展，達成業務擴充及毛利增長之方向。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以誠信務實、永續經營、持續創新、利潤共享、創造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理念，積極拓展新興市場，主動積極提升品質，以求新突破與

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積極強化品質之改善及客戶之滿意度，達成卓越企業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集團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集團之產能規模而訂定。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客戶訂單規模縮減與遞延，也使得產能利用率同樣出現下滑，廠商去化庫存時間較預期更長，企業設備投資意願轉為保守，資本支出較先前規劃放緩。除此之外，美中科技戰仍不斷升溫，衝擊全球化發展，美國對中國實施晶片出口管制，且積極與國際結盟共同對抗中國，鑑於美中貿易、科技角力白熱化且長期化，影響全球供應鏈兩極化發展；中國經濟雖因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仍需密切觀察對經濟的衝擊；最後，俄烏戰爭何時才能結束也是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一大重要不確定因素，因此國際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在各國升息、美中角力、地緣政治、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相互交叉影響下，也讓 2023 年景氣充滿不確定性。

儘管如此半導體高階產品技術仍在不斷創新，高階半導體、節能與綠能等相關設備投資續增加，促使先進製程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加上車用電子與工業需求仍在，有助於支撐電子機械業廠商營運表現。隨著電子業庫存上半年慢慢消化；美國的升息循環即將結束，經濟展現十足的韌性，通膨有所下降、失業率仍維持低檔；中國解封輕鬆度過原本預期可能會有段因疫情大擴散、重擊經濟的調整過度期；歐洲已有逐漸走出能源危機與俄烏戰爭的跡象…等，2023 年經濟成長確實充滿不確定性，在景氣緩解的狀況下，本集團會致力將開發的各項專案完成，以迎接新需求的到來。本集團持續研發新一代雷射激發模組提供高階封裝更多可行性，而且低熱效應的特性結合高設備精度優勢在 GaN, SiC 等第三代半導體材質上進行雷射開槽、雷射加工等應用設備需求將有所增加。除此之外，本集團近年來引進不少國內外博士級人才，積極投入研發和發展更先進的半導體封測雷射精微加工技術，現今已獲得為數不少的專利，整合雷射與電漿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對未來 5G、Micro Led、超速電腦和電動汽車等領域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研發方面，增加銷售服務據點及行銷通路，除原有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持續深耕外，並積極拓展歐美及東北亞市場，目前皆已與客戶持續配合中。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新產品深耕現有客戶，並將原有產品增加新行銷通路往全球大廠推進。
2. 生產方面，本集團除將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且持續發展精微雷射加工技術及精密電漿表面處理技術，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多角化經營，維持高品質及客製化的產品形象，以持續經營品牌、降低單位成本，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市場動向，對既有的產品加強銷售力度，以擴大市場規模；對於新開發的產品選定有潛力的客戶積極進行推廣配合之工作，除不斷地精進與研發本身產品的技術外，更進一步協助客戶縮短其產品開發的時程。
- (二)強化各區銷售，建立適當國際銷售通路及代理商銷售支援體系，充分與貿易夥伴合作，就近且迅速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佔有率、擴大市場規模。
- (三)人才透過建教合作、參與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申請替代役等方式擴大人才網羅之管道。此外，加強人才之專業培訓，密切與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交流。
- (四)持續研發改善生產技術、降低成本，以公司現有規模為基礎，研發多元性與高毛利產品，並將核心領域向不同產業延伸持續研發新設備，保持競爭優勢之領先。
- (五)因應集團未來發展之需，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降低資金成本，發揮最大資金運用效益。
- (六)因應集團擴展之需，擬於海外及僑頭科學園區建設興建廠房、擴大產能，做為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集團營運需要。
- (二)在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本集團透過政府提供的科技專案與A+計畫獲得不少幫助，而科技部的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也提供相關的補助，協助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與創新，並尋求內部改造，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創造出有機的管理團隊，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創具潛力之產品，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三)面對5G 世代的來臨，面板與半導體產業對於加工精準度的要求也愈來愈高，且晶圓材質也愈來愈多樣。雷射與電漿將會是未來半導體設備產業的發展主軸，而且不再局限於半導體，甚至可擴散應用至陶瓷、武器等產業。尤其電子、半導體製程將進入微機電（MEMS）加工時代，皆須仰賴雷射、電漿加工兩種技術，而這些本集團皆已齊備，更擁有獨家優勢。

(四)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資訊安全系統。

(五)全球極端氣候頻傳，嚴重衝擊人類生活及企業營運，氣候變遷同時會帶來轉型面的風險，如法規變動、市場改變、新技術需求等、亦會對企業未來持續營運帶來衝擊及變數。本集團持續發展 ESG 永續經營，無論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均責無旁貸。

在此衷心企盼全體股東持續給予鈇昇支持與鼓勵，繼續給予鈇昇熱心與懇切的指教，最後，鈇昇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2018年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7年06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肆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1)發行總額：新臺幣肆億壹仟陸佰萬元整。
 - (2)發行期限：5年，自2018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20日。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4)發行價格：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4%發行。
 - (5)票面利率：0%。
 - (6)還本方式：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該計畫目前已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09 年 第三季累計數
擴建廠房	10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101,64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64%
充實營運資金	316,000	動支金額	預定	316,000
			實際	316,0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416,000	動支金額	預定	416,000
			實際	417,64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39%

4. 本公司債可轉換日為2018年09月21日，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已轉換公司債共計4,000張，共計轉換普通股9,483,642股，尚剩餘0張未轉換，轉換率為100%，該公司債並於2022年10月27日下櫃。

【附件四】

本公司2022年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1. 依照公司法第246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2022年07月13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共計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1)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壹仟萬元整。

(2)發行期限：5年，自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13日。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4)發行價格：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5)票面利率：0%。

(6)還本方式：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計劃項目及執行狀況如下，該計畫目前執行進度：

(1)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2024 年第三季	640,000	2,925	2,925	108,190	53,758	94,868	103,017	79,876	96,882	97,559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一季	370,000	150,000	150,000	70,000	—	—	—	—	—	—
合計		1,010,000	152,925	152,925	178,190	53,758	94,868	103,017	79,876	96,882	97,559

(2) 2023年截至第一季底之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2023 年 第一季累計數
興建廠房	64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114,040
			實際	1,58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7.82%
			實際	0.25%
充實營運資金	37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370,000
			實際	370,0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1,01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484,040
			實際	371,58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47.93%
			實際	36.79%

4. 本公司債可轉換日為2022年10月14日，截至2023年04月23日止，尚未開始轉換。

【附件五】**第八~九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董事決議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989,000 股	1,49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1,705,794 元	82,534,958 元
平均每股買回成本	52.28 元	55.3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1,49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1,823,000 股	1,82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3%	1.83%

【附件六】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包含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之海內外子公司…。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包含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50%之海內外子公司…。	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03 月發布之「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 <u>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 <u>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u>	董事會不再授權給董事長同意，而是須先經由相關的功能性委員會同意後送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二、依本辦法訂定 <u>相關</u> 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u>由董事長核定並提案董事會決議。</u> 三、…。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二、 <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u> 依本辦法訂定 <u>及公布</u> 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 <u>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u>	董事會。
第八條之一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股票交付日之 1 年內不得轉讓。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股票交付日之 1 年內不得轉讓。 <u>但因離職、繼承及特殊情況經董事長同意不在此限。</u>	

【附件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 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鈦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鈦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鈦昇集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198,804 仟元，佔總資產 26%。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鈦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鈦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4,828	22	\$ 664,93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943	2	266,14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880	-	20,3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51,950	16	730,23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4	-	11,0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	25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98,804	26	1,164,409	33
1410	預付款項	90,245	2	42,6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605,852	13	61,7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58,718	81	2,961,781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36,181	1	21,7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76,327	13	435,68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5,154	4	127,89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831	-	18,7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三))	50,779	1	40,9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2,700	-	14,53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900	-	3,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9,872	19	662,571	18
1xxx	資產總計	\$ 4,738,590	100	\$ 3,624,3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500	-	\$ 18,18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37,187	1	185,282	5
2150	應付票據	6,844	-	9,532	-
2170	應付帳款	315,327	6	521,92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33,936	5	165,4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839	2	39,8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92,859	2	58,8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8,754	1	23,031	1
2310	預收款項	39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16,799	-	30,2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443	17	1,052,292	29

(接次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9,8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931,470	2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89,731	2	56,15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三))	4,077	-	2,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9,842	3	76,562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八))	22,74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0,604	-	11,97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七))	71,056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9,328	27	146,906	4
2xxx	負債總計	2,102,771	44	1,199,198	3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7,703	21	1,000,475	2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026	-	546	-
3140	預收股本	125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271,597	28	1,164,065	3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8	1	16,1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85	-	11,0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625	10	248,397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36,409)	(1)	(11,185)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五))	(188,316)	(4)	(64,70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66,564	55	2,364,781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69,255	1	60,373	2
3xxx	權益總計	2,635,819	56	2,425,154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38,590	100	\$ 3,624,352	100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 3,222,998	100	\$ 2,544,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098,938)	(66)	(1,690,260)	(6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24,060	34	854,522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1,460)	(10)	(213,475)	(8)
6200	管理費用	(192,660)	(6)	(174,5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05)	(6)	(159,65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7,677)	-	5,3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0,302)	(22)	(542,353)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03,758	12	312,16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10,848	-	1,2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9,524	-	8,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83,967	3	(10,9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13,135)	-	(6,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04	3	(7,39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4,962	15	304,77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三))	(104,827)	(3)	(60,63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90,135	12	244,142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1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67)	(1)	2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	-	(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0	-	(5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2)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466)	(1)	3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669	11	\$ 244,520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90,789	12	\$ 243,97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654)	-	163	-
		\$ 390,135	12	\$ 244,142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66,495	11	\$ 244,64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74	-	(121)	-
		\$ 366,669	11	\$ 244,520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3.94		\$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3.65		\$ 2.56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欽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變更表
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1,523	\$ 12,790	\$ -	\$ 439,159	\$ -	\$ -	\$ 161,269	\$ (11,063)	\$ -	\$ -	\$ -	\$ (34,963)	\$ 1,408,715	\$ 51,768	\$ 1,460,483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	-	-	-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	-	558,350	-	-	-	-	-	-	-	-	658,350	-	658,3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237	546	-	159,155	-	-	-	-	-	-	-	-	209,938	-	209,938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2,790	(12,790)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8,300)	-	-	(21,311)	-	-	(23,757)	-	-	-	(107,460)	-	(107,460)	-	(107,4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81	-	-	-	-	-	-	53,368	481	-	(48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25	-	-	19,254	-	-	(2,000)	-	-	-	24,348	45,827	-	9,207	45,8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其他-歸入權	-	-	-	8,977	-	-	-	-	-	-	-	8,977	-	-	8,9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475	546	-	1,164,065	16,127	11,063	248,397	(11,477)	292	-	(64,707)	2,364,781	60,373	-	2,425,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90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2	(1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58,240)	-	-	-	-	(158,240)	-	-	(158,24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66,566	-	-	-	-	-	-	-	66,566	-	-	66,566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390,789	-	-	-	-	390,789	(654)	-	390,13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0	2,543	(27,767)	-	-	(24,294)	828	-	(23,466)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1,719	2,543	(27,767)	-	-	366,495	174	-	366,6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358	-	13,582	-	-	-	-	-	-	-	17,940	-	-	17,94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878	(1,878)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	(134,241)	(134,241)	-	-	(134,2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64	-	-	-	-	-	-	-	764	-	-	7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28)	-	-	-	-	(228)	-	-	(2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50	-	125	26,514	-	-	-	-	-	-	10,632	42,621	-	-	42,6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8,708	-	8,708				
其他-歸入權	-	-	-	106	-	-	-	-	-	-	-	106	-	-	1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7,703	\$ 3,026	\$ 125	\$ 1,271,597	\$ 38,028	\$ 11,185	\$ 459,625	\$ (8,934)	\$ (27,475)	\$ (188,316)	\$ 2,566,564	\$ 69,255	\$ 2,635,819						

董事長：王明慶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94,962	\$ 304,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716	111,354
攤銷費用	8,954	9,1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677	(5,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06	(949)
利息費用	13,135	6,144
利息收入	(10,848)	(1,292)
股利收入	(47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589	22,3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9)	(2,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7	-
其他項目	(4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680	139,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7,078	(26,4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07)	(3,3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426)	(173,8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5	446
存貨(增加)減少	(83,289)	(518,2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599)	(18,0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2,289)	(12,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4,467)	(751,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8,095)	170,4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88)	1,8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597)	177,2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054	22,59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024	11,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4)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36)	383,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1,903)	(367,630)
調整項目合計	(666,223)	(228,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1,261)	76,28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取之利息	\$ 9,112	\$ 1,373
收取之股利	473	-
支付之利息	(6,186)	(5,98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847)	(50,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709)	21,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03)	(21,4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10)	(40,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2	2,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1	-
取得無形資產	(2,038)	(6,0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283	98,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235)	30,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482
短期借款減少	(13,682)	-
發行公司債	1,005,070	-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970)	(91,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056	-
租賃本金償還	(25,742)	(22,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652	-
發放現金股利	(158,240)	(104,688)
現金增資	-	658,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32	6,6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4,241)	(107,46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600	16,8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44	9,207
其他籌資活動	106	8,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4,285	441,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8	(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889	493,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939	171,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4,828	\$ 664,9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明慶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049,952 仟元，佔總資產 23%。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8,626	20	\$ 559,02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943	3	266,14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52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17,419	14	600,76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七)	102,916	2	85,1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405	-	9,2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七)	37,312	1	33,02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49,952	23	1,043,895	30
1410	預付款項	69,139	2	33,3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582,185	13	36,0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90,422	78	2,666,741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36,181	1	21,7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445,064	10	251,8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363,809	8	361,54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01,530	2	24,67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1,252	-	18,4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三))	44,984	1	34,3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7	-	3,3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900	-	3,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1,037	22	718,982	21
1xxx	資產總計	\$ 4,501,459	100	\$ 3,385,7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 9,8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36,813	1	185,146	5
2150	應付票據	-	-	13	-
2170	應付帳款	289,318	7	490,34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83,746	4	118,2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839	2	39,8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89,695	2	55,8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141	-	1,938	-
2310	預收款項	39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16,799	-	30,2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9,749	16	931,543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9,8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931,470	2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89,731	2	56,15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三))	4,076	-	2,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5,423	2	21,47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	5,1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480	-	9,5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六))	71,056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5,146	27	89,399	3
2xxx	負債總計	\$ 1,934,895	43	\$ 1,020,942	30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7,703	22	1,000,475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026	-	546	-
3140	預收股本	125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1,271,597	29	1,164,065	3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8	1	16,1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85	-	11,0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625	10	248,397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36,409)	(1)	(11,185)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六))	(188,316)	(4)	(64,707)	(2)
3xxx	權益總計	2,566,564	57	2,364,78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1,459	100	\$ 3,385,723	100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 2,758,667	100	\$ 2,020,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696,330)	(62)	(1,259,305)	(6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62,337	38	761,560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52)	-	(5,4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4	-	6,498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9,997)	(10)	(169,854)	(8)
6200	管理費用	(143,331)	(5)	(123,5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510)	(8)	(158,74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6,927)	-	2,2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765)	(23)	(449,965)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2,424	15	312,6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9,792	-	7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5,511	-	5,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76,641	3	(17,5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10,625)	-	(2,9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0)	-	4,5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09	3	(9,872)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4,333	18	302,73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三))	(103,544)	(4)	(58,759)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90,789	14	243,979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0	-	1,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7,767)	(1)	29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6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16)	-	(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625	-	(4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2)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294)	(1)	6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495	13	\$ 244,641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 3.94		\$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 3.65		\$ 2.56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財產及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110年1月1日餘額	\$ 841,523	\$ 12,790	\$ -	\$ 439,159	\$ -	\$ -	\$ 161,269	\$ (11,063)	\$ -	\$ -	\$ (34,963)	\$ 1,408,7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127	(16,1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063)	11,0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4,688)	-	-	-	-	(104,688)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243,979	-	-	-	-	243,9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4	(414)	292	-	-	662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4,763	(414)	292	-	-	244,641	
現金增資	100,000	-	-	558,350	-	-	-	-	-	-	-	658,3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237	546	-	159,155	-	-	-	-	-	-	-	209,938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2,790	(12,790)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8,300)	-	-	(21,311)	-	-	(23,757)	-	-	-	(107,460)	(107,4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81	-	-	-	-	-	-	53,368	4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25	-	-	19,254	-	-	(2,000)	-	-	-	24,348	45,827	
其他-歸入權	-	-	-	8,977	-	-	-	-	-	-	-	8,9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475	546	-	1,164,065	16,127	11,063	248,397	(11,477)	292	(64,707)	2,364,781	2,364,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901	(21,90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2)	1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58,240)	-	-	-	-	(158,24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66,566	-	-	-	-	-	-	-	66,566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390,789	-	-	-	-	390,78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0	2,543	(27,767)	-	-	(24,294)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1,719	2,543	(27,767)	-	-	366,4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358	-	13,582	-	-	-	-	-	-	-	17,94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878	(1,878)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134,241)	(134,2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64	-	-	-	-	-	-	-	7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28)	-	-	-	-	(2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50	-	125	26,514	-	-	-	-	-	-	10,632	42,621	
其他-歸入權	-	-	-	106	-	-	-	-	-	-	-	1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7,703	\$ 3,026	\$ 125	\$ 1,271,597	\$ 38,028	\$ 11,185	\$ 459,625	\$ (8,934)	\$ (27,475)	\$ (188,316)	\$ 2,566,564	\$ 2,566,5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董事長：王明慶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94,333	\$ 302,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962	59,931
攤銷費用	8,879	9,1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927	(2,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10,006	(949)
利息費用	10,625	2,945
利息收入	(9,792)	(731)
股利收入	(47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589	22,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9,410	(4,5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2)	(2,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52	5,48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4)	(6,498)
其他項目	(4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194	82,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47,078	(26,4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50)	1,0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273)	(193,7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94	511
存貨(增加)減少	(54,822)	(511,8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754)	(19,6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1,595)	(8,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3,122)	(75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8,333)	171,1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	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1,024)	178,8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406	20,1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832	11,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	(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50,130)	\$ 381,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3,252)	(377,131)
調整項目合計	(676,058)	(294,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1,725)	8,137
收取之利息	8,061	703
收取之股利	473	-
支付之利息	(3,664)	(2,7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582)	(49,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437)	(43,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03)	(21,4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419)	(43,2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7)	(19,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7	2,6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37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045
取得無形資產	(1,652)	(5,8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515	98,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128)	28,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882
短期借款減少	(9,882)	-
發行公司債	1,005,070	-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970)	(91,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056	-
租賃本金償還	(3,735)	(2,7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972	-
發放現金股利	(158,240)	(104,688)
現金增資	-	658,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32	6,6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4,241)	(107,46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600	16,893
其他籌資活動	106	8,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3,168	458,9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603	443,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023	115,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626	\$ 559,0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明慶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及現職
董事 王明慶	4,200,334	中原大學機械系畢	現職： 鈦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屹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坤山	949,428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	現職： 鈦昇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 技術長 經歷： 鈦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經理
董事 張光明	1,059,661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	現職： 鈦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經歷： 鈦昇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白砂電機(股)公司經理
董事 黃將庭	1,216,68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	現職： 鈦昇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經歷：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業 務協理 科隆國際生物科技業務副總
董事 薛光菽	447,333	光武工專電子科畢	現職： 無 經歷： 超越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	769,65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呂植富	0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畢	現職： 無 經歷： 國巨(股)公司品質長兼楠梓分 公司負責人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廠長
獨立董事 高坤勇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	現職： 有朮(股)公司董事長 鎔睿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歷： 有朮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杰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瑞柯科技(股)營運長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協理 滾石唱片上海辦事處經理 福特六和(股)公司地區經理
獨立董事 彭慎翔	0	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 博士生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管 理碩士畢 成功大學 生物醫學工 程學系碩士畢	現職： 漢民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漢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總 經理 漢民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 經理 為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合盟精密工業(合肥)有限公 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平坦化應用技術 協會理事長 經歷： 漢民科技(股)公司 CMP處長

【附件九】**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明慶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光明	博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高坤勇	有術(股)公司董事長 鎔睿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彭慎翔	漢民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漢民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總經理 漢民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為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合盟精密工業(合肥) 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平坦化應用技術協會理事長

肆、附錄

【附錄一】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計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第 五 條之二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第 五 條之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期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之四本公司員工認股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收買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二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皆採累計投票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 九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可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二 十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常會與臨時會之開會通

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級 職 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為之，且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健全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利益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六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與提名程序，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後選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董事會應備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十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十二、刪除。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十四、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五、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2 第1 項第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包含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下述三種價格擇一轉讓予員工：

1. 高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不低於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五成為轉讓價格；若該價格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則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換價格。
2. 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3. 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使得辦理。

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之一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股票交付日之 1 年內不得轉讓。但因離職、繼承及特殊情況經董事長同意不在此限。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23 年 0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實收本額為新台幣 995,953,930 元，計 99,595,393 股。

一、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67,631 股。

二、董事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2023 年 0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明慶	2020.06.18	4,200,334	4.22%
副董事長	陳坤山	2020.06.18	949,428	0.95%
董事	張光明	2020.06.18	1,059,661	1.06%
董事	薛光菽	2020.06.18	447,333	0.45%
董事	黃將庭	2020.06.18	1,216,680	1.22%
法人董事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2020.06.18	769,650	0.77%
獨立董事	黃清欽	2020.06.18	0	0.00%
獨立董事	呂植富	2020.06.18	0	0.00%
獨立董事	高坤勇	2020.06.18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643,086	8.68%